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深圳市旧城改造精神，为配合深圳市骏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丰城公司”）对深圳市振华路 B213-9（25）号地块的拆迁改造工作，近日，我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贸公司”）与骏丰城公司签订了《拆迁补偿合同书》，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B213-9（25）号地块的五套单身宿舍，建筑面积合计为 290.21 平方米的所有权，依照深圳市城市更新相关规定，以取得货币补偿的方式转让给骏丰城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拆迁范围

（1）位于同一宗地，地块编号为 B213-9（25），用途为住宅的五套单身公寓。

（2）现状建筑面积以原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处出具的分户汇总表为依据，总建筑面积为 290.21 平方米。

2. 拆迁补偿金总额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拆迁范围内的房地产拆迁补偿价为：总金额人民币 4,643,360 元（大写：肆佰陆拾肆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

3. 付款方式及交付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三日内，骏丰城公司向汽车工贸公司支付第一笔拆迁补偿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2）汽车工贸公司收取骏丰城公司第一笔补偿款后，将上述房地产移交骏丰城公司，骏丰城公司即拥有该房地产的所有权并有权进行改造。

4. 债权债务

汽车工贸公司保证在上述房地产移交前产生的任何产权及经济纠纷以及债权债务均由汽车工贸公司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6. 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违约方必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7. 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拆迁补偿公司预计可获得收益 464 万元，对本期损益产生相应影响。

四、备查文件

《拆迁补偿合同书》。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